股票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18-348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1月15日以书面传签的形式召开。公司应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7人。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就以下事项决议如下:

一、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冯均鸿先生辞去董事职务,选举姚飞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期接到公司董事冯均鸿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冯均鸿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董事职务以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冯均鸿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的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冯均鸿先生任职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鉴于上述情况,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现提名姚飞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公司董事冯均鸿先生在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董事前,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或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公告》。

二、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聘任李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现聘任李程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参与和推进公司各项经营管理工作,负责各类外部社会资源整合。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或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

三、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接受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本次提供最高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可提前归还,按实际用款天数计算利息,利率依据市场利率确定。在此借款期限内,在不超过最高借款额度的情况下可多次循环使用,每次使用的借款方式、金额、期限等由双方商定,但各种借款方式发生额之和不得超过最高总借款额度。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或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接受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公告》。

四、最终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接受公司第二大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第二大股东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本次提供最高借款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可提前归还,按实际用款天数计算利息,利率依据市场利率确定。在此借款期限内,在不超过最高借款额度的情况下可多次循环使用,每次使用的借款方式、金额、期限等由双方商定,但各种借款方式发生额之和不得超过最高总借款额度。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周国辉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公告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或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公司及其子公司接受公司第二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公告》。

五、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一冉(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一冉(天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省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河南省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向平顶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浙江省区的四家控股子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百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为上述四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浙江省区的四家控股子公司(详见下表所示)共同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百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为上述四家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均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浙江省区的四家控股子公司名称及各自可使用的授信额度如下:

公司名称	可使用的授信额度(万元)
浙江百诚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
浙江卓诚数码电器有限公司	3,000
浙江百诚音响工程有限公司	2,000
浙江国大商贸有限公司	2,000
合计	10,000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湖南省区的七家控股子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分别为上述七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湖南省区的七家控股子公司(详见下表所示)共同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均为一年,并由公司分别为上述七家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均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湖南省区的七家控股子公司名称及各自可使用的授信额度如下:

公司名称	可使用的授信额度(万元)
湖南义珍供应链有限公司	500
湖南金之津供应链有限公司	500
长沙新燎原供应链有限公司	500
常德新德希望供应链有限公司	500
郴州永祥鑫盛供应链有限公司	500
衡阳怡亚通百富勤供应链有限公司	500
株洲金巢供应链有限公司	500
合计	3,500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扬州市邗江鹏程百货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广陵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扬州市邗江鹏程百货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广陵支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龙岩市精博亚通贸易有限公司向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龙岩市精博亚通贸易有限公司向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最终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金融合作及担保事宜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拓展子公司业务,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公司”)共同与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鲁木齐银行”)开展金融合作,公司供应链产业部门聚焦于供应链服务,用科技方法降低每笔业务的全流程处理成本,实现供应链服务“重服务轻资产”的转型,将商品流通领域小微企业的往来账期转换为银行授信,助力“金融为实体经济服务”,达到互惠互利,共赢发展。以公司及新疆公司筛选后的客户为金融服务对象,与乌鲁木齐银行合作,由乌鲁木齐银行直接向符合条件的客户发放授信,合作单笔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300万元,合作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该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授信款项定向支付给新疆公司,合作期限为一年。由公司及新疆公司共同就上述业务为借款人向乌鲁木齐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借款人为公司提供全额反担保措施,反担保期限与公司向上述银行提供的保证担保期限均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1月15日

股票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18-350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冯均鸿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冯均鸿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董事职务以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冯均鸿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后仍将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冯均鸿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的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冯均鸿先生任职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经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冯均鸿先生辞去董事职务,选举姚飞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提名姚飞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姚飞先生简历详见附件),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提名姚飞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 月15日

附件:姚飞先生简历

姚飞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1967年9月,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西方经济学专业,经济学博士学位。历任中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兼任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海通昆仑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现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深圳市丝路发展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姚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现任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股票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18-351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浙江百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为浙江省区的四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或“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浙江省区的四家控股子公司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百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为上述四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浙江省区的四家控股子公司(详见下表所示)共同向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均为一年,并由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百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为上述四家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均不超过三年,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浙江省区的四家控股子公司名称及各自可使用的授信额度如下:

公司名称	可使用的授信额度(万元)
浙江百诚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
浙江卓诚数码电器有限公司	3,000
浙江百诚音响工程有限公司	2,000
浙江国大商贸有限公司	2,000
合计	10,000

二、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兴华路南侧荣超滨海大厦A座1713

法定代表人:周国辉

成立时间:1997年11月10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国内商业(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黄金、白银、K金、铂金、钯金、钻石、珠宝等首饰的购销;化妆品的进出口及购销;汽车销售;初级农产品的购销以及其他国内贸易;机械设备租赁、计算机及通信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项目及其他限制项目);网上贸易、进出口业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游戏机及配件的进出口、批发及销售;自有物业租赁;食品添加剂销售;化肥购销;铁矿石及镍矿石购销;饲料添加剂及煤炭的购销;铜精矿购销。(以上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燃料油、沥青、页岩油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酒类的批发与零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大豆、大米、玉米的购销;天然气的购销。

怡亚通目前注册资本人民币212,269.7819万元,截止2018年9月30日,怡亚通的总资产为2,431,813.35万元,净资产为403,084.72万元,总负债为2,028,728.63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22,300.0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3.42%。

2、公司名称:浙江百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百诚集团”)

注册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惠民路56号

法定代表人:叶惠忠

成立时间:1985年3月1日

经营范围:家用电器、通信器材、电脑、五金机械、交电、化工(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及原料、工艺美术品、照相器材、贵金属、珠宝首饰的销售;母线槽、桥架、滑触线、电控柜及相关电器配件的生产、销售,实业投资,家用电器及制冷设备的安装、维修,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废旧家电回收,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票据中介服务(不含承兑等银行核心业务),食品经营(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百诚集团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800万元,公司持有其66.94%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止2018年9月30日,浙江百诚集团的总资产为119,903.02万元,净资产为42,896.00万元,总负债为77,007.02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0.0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64.22%。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百诚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百诚网络”)

注册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滨康路228号3幢A座2101室

法定代表人:毛以平

成立时间:2012年6月18日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技术;销售:家用电器、通讯设备、手机、电脑、五金机械、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照相器材、厨房用品、健身器材、户外用品、汽车配件、办公用品、文体用品、玩具、金属制品、家具、家居用品、建筑材料;服务:开展收集、整理、储存和发布人才供求信息,开展职业介绍,品牌管理,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经营演出及经纪业务;复制、制作,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电视剧、广播剧;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网络广告发布);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百诚网络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60万元,公司持有其53.55%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止2018年9月30日,浙江百诚网络的总资产为41,566.65万元,净资产为3,014.18万元,总负债为38,552.47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0.0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2.75%。

2、公司名称:浙江卓诚数码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卓诚数码”)

注册地点:杭州惠民路56号

法定代表人:郭昌炉

成立时间:2004年7月1日

经营范围:家用电器、通信器材、手机、电脑、五金机械、交电化工(不含危险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及原料、工艺美术品、照相器材的销售,信息咨询服务。

浙江卓诚数码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0万元,公司持有其66.94%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止2018年9月30日,浙江卓诚数码的总资产为24,856.06万元,净资产为477.16万元,总负债为24,378.90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0.0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8.08%。

3、公司名称:浙江百诚音响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百诚音响”)

注册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惠民路56号

法定代表人:李玉娟

成立时间:2003年8月21日

经营范围:音响器材的销售及工程安装;实业投资;电子产品及配件、计算机软硬件、通信器材、电脑、五金机械、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日用百货、针纺织品及原料、工艺美术品(不含黄金饰品)、家用电器、照相器材、母线槽、桥架、滑触线、电控柜及相关电器配件的销售;家用电器及制冷设备的安装、维修,网络技术服务,信息咨询服务,文化创意策划,出版物批发、零售(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百诚音响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持有其56.90%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止2018年9月30日,浙江百诚音响的总资产为8,484.15万元,净资产为2,058.18万元,总负债为6,425.97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0.0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75.74%。

4、公司名称:浙江国大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国大商贸”)

注册地点:杭州市下城区体育场路333号

法定代表人:陆剑波

成立时间:2001年7月17日

经营范围:电器、制冷设备、服装、纺织品、百货、工艺美术品、感光材料、金属材料的销售,电器、制冷设备的安装及维修。

浙江国大商贸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万元,公司持有其63.73%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止2018年9月30日,浙江国大商贸的总资产为11,050.22万元,净资产为1,553.87万元,总负债为9,496.35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为0.00万元,资产负债率为85.94%。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过会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374,602万元(或等值外币)(含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的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334,854.39万元,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279,356.94万元(或等值外币),系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以上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595,416.35万元的382.82%,其中逾期担保数量为0元。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除公司合并报告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的 过会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940,000万元(含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的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1,973.55万元,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15,000万元,以上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595,416.35万元的120.08%。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五、备查文件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5日

股票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18-352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接受公司第二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支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第二大股东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投控”)及其关联方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本次提供最高借款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可提前归还,按实际用款天数计算利息,利率依据市场利率确定。在此借款期限内,在不超过最高借款额度的情况下可多次循环使用,每次使用的借款方式、金额、期限等由双方商定,但各种借款方式发生额之和不得超过最高总借款额度。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深圳投控持有公司18.30%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属于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2018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接受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756664218
法定代表人	王勇健
注册资本	人民币2,314,900万元
企业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滨南路投资大厦18楼
股东及持股比例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其100%股份

(二)深圳投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及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财务状况如下:

2017年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8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人民币/万元)	
营业收入	3,698,854.93	营业收入	3,826,970.10
净利润	1,498,060.76	净利润	810,223.23
净资产	21,989,941.26	净资产	14,596,157.72

(三)关联关系

深圳投控持有公司18.30%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深圳投控属于公司关联法人。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借款金额:最高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

2、借款用途:用于日常经营

3、借款利息:按实际用款天数计算利息,利率依据市场利率确定。

4、借款期限: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可提前归还。在此借款期限内,在不超过最高借款额度的情况下可多次循环使用,每次使用的借款方式、金额、期限等由双方商定,但各种借款方式发生额之和不得超过最高总借款额度。

(二)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财务资助系交易双方自愿协商的结果,按实际用款天数计算利息,利率依据市场利率确定,本次财务资助无其他任何额外费用,公司及其子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不提供相应抵押或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股权转让等安排。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财务资助体现了公司大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按实际用款天数计算利息,利率依据市场利率确定,公司及其子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不提供相应抵押或担保,符合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财务资助资金使用费定价公允,有助于提高公司融资效率,促进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未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当年年初至公告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8年1月1日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公司(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怡亚通控股及其关联方累计发生各类关联交易(均为财务资助)的借款利息总金额为人民币27,914,078.06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签署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由公司第二大股东深圳市怡亚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而产生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体现了公司大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公司及其子公司接受公司第二大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财务资助,按实际用款天数计算利息,利率依据市场利率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了对相关议案的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八、备查文件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5日

股票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18-353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接受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财务资助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支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投控”)及其关联方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本次提供最高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可提前归还,按实际用款天数计算利息,利率依据市场利率确定。在此借款期限内,在不超过最高借款额度的情况下可多次循环使用,每次使用的借款方式、金额、期限等由双方商定,但各种借款方式发生额之和不得超过最高总借款额度。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深圳投控持有公司18.30%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属于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2018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接受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6756664218
法定代表人	王勇健
注册资本	人民币2,314,900万元
企业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滨南路投资大厦18楼
股东及持股比例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其100%股份

(二)深圳投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及最近一个会计期末的财务状况如下:

2017年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8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单位:人民币/万元)	
营业收入	3,698,854.93	营业收入	3,826,970.10
净利润	1,498,060.76	净利润	810,223.23
净资产	21,989,941.26	净资产	14,596,157.72

(三)关联关系

深圳投控持有公司18.30%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深圳投控属于公司关联法人。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借款金额:最高借款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

2、借款用途:用于日常经营

3、借款利息:按实际用款天数计算利息,利率依据市场利率确定。

4、借款期限: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可提前归还。在此借款期限内,在不超过最高借款额度的情况下可多次循环使用,每次使用的借款方式、金额、期限等由双方商定,但各种借款方式发生额之和不得超过最高总借款额度。

(二)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财务资助系交易双方自愿协商的结果,按实际用款天数计算利息,利率依据市场利率确定,本次财务资助无其他任何额外费用,公司及其子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不提供相应抵押或担保,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股权转让等安排。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财务资助体现了公司大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按实际用款天数计算利息,利率依据市场利率确定,公司及其子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不提供相应抵押或担保,符合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财务资助资金使用费定价公允,有助于提高公司融资效率,促进公司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未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六、当年年初至公告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8年1月1日至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公司(包括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深圳投控及其关联方累计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35,205,733.67元。

七、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签署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由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而产生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体现了公司大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公司及其子公司接受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财务资助,按实际用款天数计算利息,利率依据市场利率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八、备查文件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5日

股票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18-354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新疆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金融合作及担保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怡亚通”)于2018年11月15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金融合作及担保事宜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合作目的

为了更好地拓展子公司业务,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公司”)共同与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鲁木齐银行”)开展金融合作,公司供应链产业部门聚焦于供应链服务,用科技方法降低每笔业务的全流程处理成本,实现供应链服务“重服务轻资产”的转型,将商品流通领域小微企业的往来账期转换为银行授信,助力“金融为实体经济服务”,达到互惠互利,共赢发展。

二、业务合作情况

业务描述:以公司及新疆公司筛选后的客户为金融服务对象,与乌鲁木齐银行合作,由乌鲁木齐银行直接向符合条件客户发放授信,款项定向支付给新疆公司。

授信主体:行业中小微实体企业(与新疆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发生供应链服务,具体由新疆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筛选推荐)

放款主体:乌鲁木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经新疆公司筛选的客户,具体被担保人信息将根据未来业务开展情况确定。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担保额度

单笔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300万元,总金额不得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该额度在一年期限内可循环使用)

(二)担保方式

由公司及新疆公司共同就上述业务为借款人向乌鲁木齐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借款人为公司提供全额反担保措施。

(三)担保期限

保证担保期间为本项目合作期间发生的主债权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五、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新疆公司本次与乌鲁木齐银行开展金融合作,是基于拓展子公司业务,更好地为客户提供多元化服务,帮助商品流通领域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的问题,助力“金融为实体经济服务”,以达到共赢发展的目的。公司及新疆公司共同就此业务为借款人向乌鲁木齐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由借款人为公司提供全额反担保措施,以保证公司的利益。公司制定了相关金融服务业务风险控制实施细则,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公司拟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同意公司及新疆公司与上述银行开展金融合作,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希望公司在业务运作过程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操作。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过会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4,374,602万元(或等值外币)(含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的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334,854.39万元,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279,356.94万元(或等值外币),系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以上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595,416.35万元的382.82%,其中逾期担保数量为0元。

截止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除公司合并报告范围内的公司提供担保的 过会担保金额(非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940,000万元(含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的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1,973.55万元,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15,000万元,以上合同签署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595,416.35万元的120.08%。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七、备查文件

1、《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5日

股票简称:怡亚通 股票代码:002183 公告编号:2018-355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湖南省区的七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怡亚通”或“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湖南省区的七家控股子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